

慈濟大學游泳池使用管理細則

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體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經校長核准通過
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管理規則依據本校運動場地使用管理及借用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游泳池以教學與訓練為主，課餘時間提供學生、教職員工及眷屬、其開放時間及使用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三條 凡入池者應遵守相關開放規定，並接受救生員、管理員之指導以維護游泳池之安全及秩序。
- 第四條 酗酒或患有精神病、癲癇、麻疹、外傷、心肺疾病、法定傳染病及其他不適游泳之疾病者禁止入池。
- 第五條 入池請著泳裝、泳帽，穿著其他服裝及未戴泳帽者不得入池。
- 第六條 為維護大眾安全，本池除教學訓練外禁止攜帶蛙鞋、蛙鏡、球類、救生圈、水上玩具及其他非經核准之物品入池。
- 第七條 下水前請先做暖身運動，並沖洗身體以維持池內清潔，確保公共衛生。
- 第八條 嚴禁在池邊追逐、嬉戲、跳水，以及在池內有任何妨礙他人游泳之舉動，以避免發生意外。
- 第九條 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，本池不負保管責任。
- 第十條 除可攜帶飲水外，禁止在游泳池飲食、喝酒、吸煙、嚼口香糖等，並嚴禁攜帶寵物進入游泳池區域內。
- 第十一條 身高 140 公分以下學童，除有家長攜帶照護外禁止入池。
- 第十二條 游泳池各項設備及用具須善加愛護，如有損壞應負賠償之責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